

#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 关于组织学生申请 2019 年 CSC 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研院发[2019]80 号

为深化中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高层次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附件 1），选拔一批优秀青年学生赴俄学习。现将该项目 2019 年第二批申请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 1.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

本科插班生：6-36 个月

#### 2. 选派规模

全国计划全年（含第一批）选派 350 人，但国家留学基金委未对各推选单位限定推荐名额。符合申报要求的学生，我校将择优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择优录取。

## 二、选派领域

该项目优先支持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但不包含艺术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

## 三、资助内容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限内的奖学金。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限内的学费及奖学金。

##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需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附件 2）、《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附件 3）及《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附件 1）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具有中国国籍，有过硬的政治品质和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有强烈的爱国精神、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申请人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定向生除外），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已获得俄方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其中：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推荐攻博、硕博连读生除外）。在读博士生不允许申请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但校际双博士学位合作项目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除外。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三年级（2016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及以下、或本博连读四年级（2015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及以下博士研究生。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为我校本科阶段曾获得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除外）。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并须通过我校与外方学校的合作项目派出。

**(5) 本科插班生：**应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计划内统招本科生，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四分制）或专业排名前 30%。培养方案中需明确学生赴俄学习后无需俄语预科学习，已有招生、培养记录，实际教学安排严格按照联合培养方案执行。

4. 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附件 4 规定的俄语条件。

申请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俄语未达标者，如被录取，派出后可进行一年俄语预科学习。预科考试未通过者，本次留学资格终止。

## 五、申请材料及要求

请按照《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研究生）》（附件 5）准备书

面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均为纸质材料，一律使用 A4 打印纸单面打印或复印，用长尾夹夹好，无需装订，并按照附件 5 中列出的顺序排序。同时需将在网报系统中上传的材料和下载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打包压缩后发至邮箱：hitgs\_csc@hit.edu.cn，邮件及压缩包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压缩包中的文件序号及命名方式应与附件 5 中需提交的材料列表保持一致。。

## 六、日程安排及申请流程

1. 申请人对外联系：10 月 20 日之前

2. 申请人网上报名/向所在院（系）提交材料：10 月 20-28 日 11:30 前

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纸质版申请材料交至所在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老师办公室（附件 7）。

网上报名网址：

<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

**注意：**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本科插班生请选择“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渠道”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其它留学类别的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渠道”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3. 各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材料：10月28日17:00前

各院（系）负责汇总学生的申请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

院提交申请材料及《哈尔滨工业大学2019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推荐名单》（附件8），纸版一式一份、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电子版发至邮箱yliu423@hit.edu.cn。

4. 学校审核/提交材料：10月29日-11月3日。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出具推荐公函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5. 评审/录取/派出：2020年3月31日前。

如有问题，可与研究生院、本科生院联系：

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

联系人：刘杨

联系人：王倩

办公室：师生服务中心18号窗口

办公室：行政楼307室

电话：86214753

电话：86415676

E-mail: yliu423@hit.edu.cn

E-mail: 68314305@qq.com

附件：

1. 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生）
2. 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3. 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5.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6. 2019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个人申请表
7. 各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8.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9 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推荐名单

